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5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宏

被告 尹向榮即銓鑽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11,5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8年6月2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還清本金及應付款項全部，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加碼年息2.125%浮動計息(現為3.845%)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111,5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債權額計算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-35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1	422,305元	自115年1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5年2月27日起 至115年8月26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1

		按年息3.845%計算之利息。	0%，及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689,225元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